**合 肥 城 市 学 院 文 件**

校字〔2022〕74号

**关于印发《合肥城市学院学生综合素质**

**测评办法》的通知**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合肥城市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# 附件：合肥城市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

 合肥城市学院

 2022年7月7日

## 附件

**合肥城市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发[2004]16号文件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以培养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为核心，以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，提高大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，鼓励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修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合肥城市学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。

**第二章 测评办法和程序**

**第三条**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坚持“客观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用全面发展的观点，采用量化指标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评估，达到检测教育效果、针对性开展工作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目的。量化指标由基本项目、加分项目、减分项目三部分组成（详见附件）。

**第四条** 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开展一次，在奖学金评定前完成，由各学院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组织实施。

**第五条**  各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，同年级同专业成立由辅导员、班干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，具体开展测评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程序如下：

1.学生根据综合测评量化指标自评打分，提交书面学期小结，并附上相关支撑材料。

2.测评工作小组结合学生个人自评和日常表现情况进行测评，测评成绩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审核。

3.学院审核后报学生处备案。

**第三章 测评结果使用**

**第七条**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作为学生评奖、评优依据之一。

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八条**  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者，经核实后扣除所获得的评分，取消当年度评奖评优的资格，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处分。

**第九条** 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，原办法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合肥城市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量化指标

附件

**合肥城市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量化指标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 别** | **项 目** | **具体要求** | **得分** | **备注** |
| **基本项目****（100分）** | 理想信念（5） | 热爱党和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积极参加学院“思想政治理论课”的学习与实践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| 2 |  |
| 积极参加学校、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素质养成活动，自觉加强自身修养 | 3 |  |
| 思想品德（5） | 积极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，举止文明，礼貌待人 | 2 |  |
| 遵纪守法，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| 2 |  |
| 集体荣誉感强，积极参加班级各项集体活动，关爱同学 | 1 |  |
| 学习态度（2） | 遵守学习纪律，完成学习任务，学习勤奋认真 | 2 |  |
| 学业成绩（70） | 学期学分平均绩点折算成百分制后乘以70% | 70 |  |
| 社会职务（3） | 担任学生干部，能正常履职，较好地发挥作用 | 3 |  |
| 社会实践（6） | 社会实践活动（成果）获国家级表彰 | 6 | 以最高得分计，不重复计分，特招生获奖得分减半 |
| 社会实践活动（成果）获省（部）级表彰 | 4 |
| 社会实践活动（成果）获市（地、厅）级表彰 | 3 |
| 社会实践活动（成果）获学校表彰 | 2 |
| 积极参加学校或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 | 1 |
| 文体活动（5） | 参加国家级文体正式比赛获奖 | 5 |
| 参加省（部）级文体正式比赛获奖 | 4 |
| 参加市（地、厅）级文体正式比赛获奖 | 3 |
|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获奖 | 2 |
| 主题教育（2） | 参加学校举办各类主题教育活动 | 2 |
| 志愿服务（2） | 参加校内外奉献爱心、志愿服务项目 | 2 |
| **加分项目****（50分）** | 榜样示范（10） | 国家表彰或国家级媒体报道 | 10 | 不同项目可累计得分，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，集体项目获奖得分/人数。发表文章非第一作者得分减半，院报文章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。 |
| 省（部）级表彰或省（部）级媒体报道 | 6 |
| 市（地、厅）级表彰或市（地、厅）级媒体报道 | 4 |
| 学校表彰或院级媒体报道 | 2 |
| 科技竞赛（10） | 全国或国际学术科技竞赛获奖 | 10 |
| 省（部）级学术科技竞赛获奖 | 6 |
| 参加市（地、厅）级学术科技竞赛获奖 | 4 |
| 参加校级学术科技竞赛获奖 | 2 |
| 创新创业（5） | 参与市级以上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| 5 |
| 参与校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| 3 |
| 参与院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| 2 |
| 科研论文（5） | 国家级刊物 | 5 |
| 省级期刊 | 3 |
| 省级报刊以下及校报 | 2 |
| 发明创造（10） | 获国家级发明专利 | 10 |
| 实践技能（5） | 英语六级 | 3 |
| 英语四级或计算机国家二级 | 2 |
| 学校及院审核认可的社会技能证书，每项2分，满分4分 | 4 |
| 其他项目（5） | 学校审核认可符合该年级专业特色的加分项目每项2分 | 满分5分 | 5 |
| 学校审核认可符合该年级专业特色的加分项目每项1分 |
| **减分项目****（35分）** | 违法违纪（10） | 公安机关处分 | 学校及院根据处分等级审核酌减标准，最高不超过该项目分 | -10 |  |
| 学校处分 | -8 |  |
| 学校处分 | -5 |  |
| 缺课缺操（10） | 根据考勤记录酌情扣减 | -10 |  |
| 课程补考（5） | 课程补考每门次扣减2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 | -5 |  |
| 宿舍检查（5） | 根据学校及院检查记录对卫生文明创建差宿舍成员酌情扣减 | -5 |  |
| 其他项目（5） | 学校及院审核认可的其他减分项目 | -5 |  |

注：1、以上量化指标及获奖项目限于所测评学期，每个项目得分不超过项目设定分值。2、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，以最高分计算。3、先进班级、文明宿舍等集体荣誉项目所有成员均可得分。4、以上量化指标未涉及到的活动、竞赛等得分由所在学院参考本细则确定。5、以上量化指标中“\*\*以上”均包括“\*\*”

|  |
| --- |
| 抄报：校董事会、党政领导。 |
| 合肥城市学院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 |